

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人〔2021〕31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朝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李朝波同志任福州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周龙敏同志兼任福州市公务员局局长；

邓玉峰同志任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欣同志任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郑宇同志任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侯林同志任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林郁同志任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后勤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

(副处级，试用期一年)；

张晓铭同志任福州市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（副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甘锦文同志任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局长（副处级），免去其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政委职务；

方颖同志任福州教育研究院院长（副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刘毅宙同志的福州市公务员局局长（兼）职务；

免去张麒蛰同志的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、福州市城区水系联排联调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郭勇同志的福州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；

免去吴聿建同志的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，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委会（市三坊七巷管委会）副主任（兼）职务；

免去阮观伟同志的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叶明同志的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，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（兼）职务；

免去郑南同志的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局长职务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19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各部门，福州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8月5日印发
